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1017 版面：二版

亞運調訓何以橫生枝節？

• 社 評 •

針對今年十二月舉行的亞運會，體壇原定於九月起展開的選手集訓工作，卻橫生枝節，主因是調訓選手之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不准請假。而不准請假的原因是：沒有收到教育部的公文。

行政院設置體委會後，體委會與教育部早在今年三月初即完成業務劃分；教育部並在三月十日發函至各級政府及各級學校，通令即日起由體委會主政體育事務，舉凡調訓、出國比賽之請假公函，改以體委會所發公函為準。但是，部分機構及學校至今仍以教育部公函為準，可見行政改革云云，只是空話。

據悉，目前大專院校對體委會的公文未能及時處理的原因則在於：大專院校之主管機構是教育部，舉凡監督及預算悉由教育部管轄，因此，大專院校對教育部體育司的配合度相當高；而體委會與大專院校之間殊少關連，在「教授治校」的背景下，各校的自主性日益升高。於是，調訓選手之請假事宜，自然容易遭到窒礙難行的窘境。

甚至，有一些地方政府，如台北縣政府，在收到體委會的公函後，並未轉達所轄學校，以致選手向服務單位請假時，因手續不完備，而無法辦理。

日前，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案，明訂地方政府應設置體育專管單位及專業人員。或許，地方政府在設置專職人員後，對體育事務之推動可以發生一些權責相符的功能；但是，依國內目前的行政風氣來看，橫向溝通的功能顯然仍待加強。否則，縱使各級政府增添了一些體育行政人員，在有職無權的情況下，恐仍只是聊備一格。而體育行政人員如果不能得到政府團隊其他成員鼎力支持，就不可能發揮功效，上到體委會、下到體育科員的處境，都是如此。